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聲字第345號

聲　請　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謝娟娟

代　理　人　呂立棋

相　對　人　宇成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

法定代理人　羅金聲

相　對　人　劉士煒

葉博宇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變更提存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一〇八年度存字第二〇八四號擔保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供之擔保物，准以面額新臺幣捌拾萬元之一〇七年度甲類第十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代之。

理　由

一、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應行清算；解散之公司於清算範圍內，視為尚未解散；公司之清算，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另選清算人者，不在此限；有限公司解散及清算，準用無限公司有關之規定；公司之清算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亦為公司負責人，公司法第24條、第25條、第79條、第113 條及第8 條第2 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相對人宇成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下稱宇成公司）董事及股東僅有相對人羅金聲一人，前經主管機關命令解散，此有相對人宇成公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變更登記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9至22頁），是依前述規定，應以相對人羅金聲為相對人宇成公

司之法定代理人，附此敘明。

二、次按法院得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准許其變換提存物，民事訴訟法第105 條第1 項定有明文。又該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擔保者，例如假扣押、假處分、假執行之擔保規定得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106 條定有明文。

三、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債務不履行事件，曾向本院聲請假扣押裁定，並經聲請人辦理提存在案，茲因聲請人債券統一應用及調度之需，須將原擔保提存物取回，爰依法請求准予變換為面額新臺幣80萬元之107年度甲類第10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等語。

四、經查，聲請人主張前揭事實，業據提出國庫保管品提存證明書、本院108 年度存字第2084號提存書等影本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揭提存卷宗核實無誤，經核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五、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30　　日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溫祖明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30　　日

書記官　李佳儒